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妙可蓝多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硕养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柴琇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与牧硕养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后续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交易金额
--------	-----	--------	---	-----------------------------

购买商品	牧硕养殖	原料乳	7,000.00	8,082.00
------	------	-----	----------	----------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增加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牧硕养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前，公司及子公司与牧硕养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已超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但超出部分未达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牧硕养殖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牧硕养殖	原料乳	9,000.00

上述新增预计金额 9,000 万元已包含截至目前实际交易金额超出前次预计金额的部分，连同前次预计金额 7,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牧硕养殖在前次预计期间（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实际交易与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未达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9082606

住所：九台市营城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繁育与销售；农产品销售；牧草收割服务；畜牧技术服务咨询；畜牧机械设备经销；牧业小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春市亨通鸿源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牧硕养殖 100%股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柴琬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亨通鸿源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牧硕养殖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牧硕养殖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牧硕养殖总资产 48,774.37 万元，净资产合计 25,858.1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10.41 万元，净利润 4,733.29 万元。

牧硕养殖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前次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与牧硕养殖签署了《生鲜乳供需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系列补充协议，截至目前，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关联交易内容：广泽乳业向牧硕养殖采购生鲜乳。

(三) 交易金额：不超过含税人民币 7,000 万元。

(四) 定价方式：以原料乳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洽谈确定。如原奶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确认执行。

(五) 结算方式：相关关联交易价款每半月结算一次，每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延后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算本月 1 日至结算日期间的交易价款；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算本月上次结算后发生的尚未结算的交易价款。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广泽乳业与牧硕养殖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将主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修改为“不超过含税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并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目前，上述增加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妙可蓝多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恒君

胡恒君

徐思远

徐思远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